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15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邱敏琪
　　呂寶珠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馬楷凌
　　陳秋如
　　陳婉娟
　　中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　　之2
法定代理人　劉福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0年3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意旨略以：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，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72萬元。是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172萬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表第3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7,0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高士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書記官　曾惠雅